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债项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66.3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9.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8.97%。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6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 亿元、3.16 亿元和 3.87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0186M-01），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项评级无评级。

三、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以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债券为永续公司债，其特殊发行条款包括：

1、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3、债券利率调整机制：

本次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28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4、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

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

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较大

发行人是专业担保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担保业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

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扣除对普惠担保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 60.82 亿元。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得到的发行人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346.54 亿元，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5.70 倍，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除上述经营性对外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尽管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兑付。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已被抵押、质押、查封、扣押、冻结或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5,455.16 万元，均为存出保证金。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风险事项

近年来，我国信用增进机构数量持续上升，同时，各省市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政策性信用增进机构的扶持力度，行业兼并重组节奏加快，信用增进行业内部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若因竞争增加而无法维持现有的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转让。

九、本期债券不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十、债券更名事项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在本期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
二、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6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39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53
（一）所在行业状况	53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57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7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7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84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84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5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6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0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08
三、其他重要事项.....	10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0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10
第八节 税项.....	1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3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113
二、定期报告披露.....	1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8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18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9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120
四、受托管理人	139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152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2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4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170
一、备查文件清单.....	17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70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17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四川发展担保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证监许可〔2025〕780 号批文项下的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次债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控	指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专项账户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作日	指	我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最近三年度、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由机构投资者招标确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公司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可能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方将公司债券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出现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发生，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

行人有权在特定时点无限次地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期限变长或者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六）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永续期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本公司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八）再投资风险

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九）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存在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等，分别为 22,934.97 万元、26,273.56 万元和

25,954.8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38.60%、38.52%和 33.63%，整体保持稳定。虽然公司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2、担保业务余额占净资产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为专业担保公司，主营业务中存在担保业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扣除对普惠担保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 60.82 亿元。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得到的发行人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346.54 亿元，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5.70 倍，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除上述经营性对外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尽管发行人在承接业务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风险缓释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

3、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在准备金提取方面，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其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风险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共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风险准备金 13.26 亿元。若公司担保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已计提的准备金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

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为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公司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造成信用增进机构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信用增进机构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公司在承接业务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风险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肯定会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偿付能力降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担保业务区域集中度和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03.35 亿元，客户大多集中于四川省范围内。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客户大部分为地方国有企业（含平台类公司）。存在经营区域和行业过于集中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走向发生重大逆势变化，四川省地区的整体经济状况出现恶化，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和政策出现变更，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4、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未完全覆盖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针对资本实力雄厚、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风险缓释措施较为严格。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余额为 503.35 亿元，其中，未设置反担保措施的担保业务余额为 108.63 亿元，占比约 21.58%。如果未来担保企业偿债能力发生恶化，相关债券出现违约，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代偿压力，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5、委托贷款回收风险

为了提升自有资金的运用效率和投资收益率，公司在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后，对部分成都市内地方城投公司发放了委托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166,515.71 万元。发行人对委托贷款等投资业务进行了五级风险分类，并根据发行人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续若债务人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

无法按期偿还委托贷款，发行人将面临委托贷款回收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内部风控措施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推动内控制度建设，构建了前、中、后台清晰的组织管理架构，初步搭建了风险管理架构，制定了基本业务的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但如若发行人后续内部风控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部分风险控制指标未能实现的情况。发行人面临一定内部风控措施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7、人力资源风险

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极强的行业，对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知识结构复合性要求极高，同时担保行业在中国发展时间较短，对专业人才的需求非常大，公司经过一段时间的招聘和培养，汇集了一批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富有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如果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可能带来核心技术和客户资源的流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信用增进机构数量持续上升，同时，各省市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政策性信用增进机构的扶持力度，行业兼并重组节奏加快，信用增进行业内部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若因竞争增加而无法维持现有的盈利水平及市场份额，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大所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针对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其内部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实施和完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2、净资产波动导致不满足监管指标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扣除对普惠担保的股权投资后净资

产为 60.82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大单笔担保业务对同一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6 亿元，故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10%的情形，上述指标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之要求。

若发行人净资产波动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监管指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而增加展业监管风险及经营规模受限。发行人将积极寻求相关措施，提高净资产规模，以达到《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指标要求。本期债券若发行成功，将计入发行人权益，也将有利于发行人相关指标的优化与提升。

3、发行人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担保、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并针对担保和委托贷款业务制定了风险准备金计提模型，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及相关模型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设董事 5 名、监事 3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履职的董事 4 人、监事 2 人，存在董事、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人选的补增，该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不排除因董事、监事缺位无法履职，后续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2024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80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含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债券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首次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准利率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确定一次。首次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基本利差为发行时的票面利率与首次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从第 2 个重新定价周期开始，每个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28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

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兑付日以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为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计息周期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会计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

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于公司需要且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根据相关规定存在限制的，调整后仍应符合前述限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发行人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包括支付人员工资、缴纳税费、缴纳税存出保证金、支付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担保代偿款及用于业务拓展（包括缴纳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保证金）、偿还债券质押式正回购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如下：

1、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及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发行人是四川省级担保企业，在省内融资担保体系地位重要。未来，发行人将响应国家和省级决策部署，构建“担保+”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直接融资增信、重点项目融资促进、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三大平台，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发行人计划扩大担保业务规模，加大债权投资力度，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这将导致未来现金支出大幅增加。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及本期债券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如下：

1) 补充担保代偿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出（包括存出保证金、其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导致的缺口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担保代偿及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支出现金分别

为 8,662.10 万元、8,629.19 万元和 11,998.91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与业务范围拓展，尤其是普惠金融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存出保证金、担保代偿支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资金需求随之上升。结合主营业务年均增长率及新增业务计划，按年均 5% 的增长率谨慎预测。

2) 补充员工成本和税费增加而导致的资金缺口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支付职工成本和税费的金额分别为 16,793.42 万元、17,556.16 万元和 20,985.97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范围拓展，员工成本和税费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加。基于历史支出和未来规划，谨慎预计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每年新增 5%。

3) 补充新增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导致的资金缺口

2023 年，发行人新增成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一般交易商，是 20 家非金融机构类成员之一。为拓展业务渠道、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发行人将大力发展该业务。根据业务拓展需求与规划，预计未来三年年均存出保证金各 5,000 万元。

4) 补充偿还债券质押式正回购而导致的资金缺口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拟自 2025 年起新增开展债券质押式正回购业务。结合该业务特点及发行人的资金规划安排，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年均需新增安排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偿还资金 10,000.00 万元。

5) 补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新增债权投资）资金缺口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527.16 万元、-54,493.55 万元和-3.39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因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规模扩大。依发展计划，为增强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提升盈利能力，加大对实体企业及普惠金融投资力度，发行人未来将逐步扩大债券和委托贷款投资规模，未来三年新增债权投资规模按 2022-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平均值预测。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预测如下：

表：发行人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预测预测

单位：万元

相关用途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预计未来三年资金缺口
担保代偿支出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包括存出保证金、其他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8,662.10	8,629.19	11,998.91	12,598.86	13,228.80	13,890.24	39,717.89
支付员工成本和税费的现金	16,793.42	17,556.16	20,985.97	22,035.27	23,137.03	24,293.88	69,466.18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存出保证金	-	-		5,000.00	5,000.00	5,000.00	15,000.00
偿还债券质押式正回购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新增债权投资）	35,527.16	54,493.55	3.39	30,008.03	30,008.03	30,008.03	90,024.09
合计	60,982.68	80,678.90	32,988.27	79,642.15	81,373.86	83,192.15	244,208.17

据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达 244,208.17 万元。为保障日常资金运转、维持主业稳健增长、拓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新业务并增强盈利能力，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2、本期债券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确保公司现金流稳定，增强风险应对能力

发行人作为四川省担保行业标杆，经营风格稳健，需保证流动资金高度覆盖各项业务。据预测，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达 244,208.1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扣除风险准备金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对未来的资金缺口实际覆盖倍数仅 1.21 倍。以 2024 年数据为基准测算，若本期债券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覆盖倍数将提升至 1.61 倍，大幅增强发行人的付现能力。因此，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弥补流动资金缺口，对稳定公司现金流、增强风险应对能力十分必要。

（2）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求，优化业务指标

发行人承担构建省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四川企业融资与项目建设的社会责任。依据战略规划，发行人将扩大担保业务规模，服务产业类企业；响应普惠金融政策，扶持中小企业与实体经济；发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正回购业务，补齐业务空白，完善业务链条。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能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降低净资产放大倍数，扩大单户担保规模，助力拓展业务、实现战略目标，还有

利于公司发挥扶持四川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职能。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优化公司业务指标十分必要。

（3）拓展发行人融资渠道，完善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债券是企业市场化融资的重要途径。发行人作为 AAA 优质担保机构，尚未开展公司债券发行及其他直接融资。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不仅能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资金保障，还完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让发行人利用债务资金高效满足业务需求，加快战略目标的实现进程。因此，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发行人完善资产负债结构十分必要。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银行账户作为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

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合计	826,271.79	926,271.79	100,000.00
流动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负债合计	162,963.57	162,963.5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3,308.23	763,308.23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19.72	17.59	-2.13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引起发行人流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对公司财务成本和业务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资产负债率由

19.72%下降至 17.59%。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融资利率波动风险，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扬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198.85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588,198.85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26133D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62037719

传真：/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浩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8-62037719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scfzd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09	设立	四川省财政厅出资，委托四川发展（控股）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而设立的省级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
2	2011-03	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	新增营业范围：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3	2015-05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或股份发起人改变姓名或名称变更	发行人通过股东四川发展控股的增资和新股东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引入，注册资本金增至 88198.85 万元。其中，四川发展控股认缴出资额：87434.87 万元，出资比例：99.1338%，出资方式：货币。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763.98 万元，出资比例：0.8662%，出资方式：货币。发行人更名为四川省发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	2015-05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发行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5	2015-09	市场主体类型变更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更名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11	许可经营项目变更	发行人许可经营项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7	2016-11	经营范围变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及方式变更为：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8	2016-11	注册资本变更	2016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下发“川府金发[2016]227 号”《关于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同意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增资及章程修改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 500,000 万元，分别由原股东四川发展出资 250,000 万元，新股东国开基金出资 25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88,198.85 万元。
9	2017-07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金融工作局下发“川金发[2017]90 号”《关于同意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原股东四川发展将其持有的 57.57%股份转让给四川金控，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10	2018-0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付闾波、周丽萍、唐莉萍、李佩峰、鄢国松变更为付闾波、周丽萍、唐莉萍、李佩峰、陶用波。
11	2018-07	法定代表人变更	鄢国松变更为陶用波。
12	2020-12	章程备案	
13	2021-09	地址变更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1 栋 16 楼变更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14	2021-10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开基金、四川金控、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国开基金以 25 亿元的总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金控，股份转让价款和股份变更登记采取分期履行的方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国开基金将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至四川金控，占拟转让标的股份的 8%，转让价款 2 亿元。
15	2023-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13 日，根据国开基金、四川金控、发行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开基金将第二笔标的股份转让至四川金控，占拟转让标的股份的 8%，转让价款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国开基金已分别于合计已转让标的股份的 16%。
16	2023-1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周丽萍、唐莉萍、李佩峰、陶用波、付闾波变更为周丽萍、唐莉萍、李佩峰、陶用波、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经理等）	谭扬。
17	2023-12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陶用波变更为谭扬。
18	2024-0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周丽萍、唐莉萍、谭扬、陶用波、李佩峰变更为周丽萍、唐莉萍、谭扬、陶用波、谭萍。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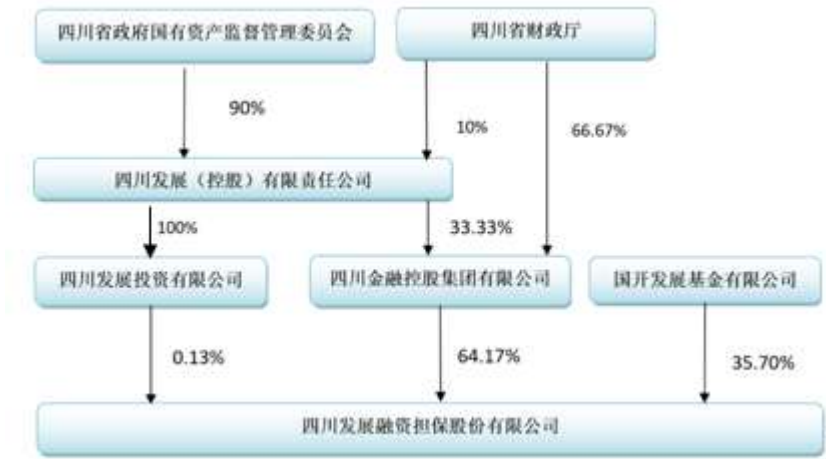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持有发行人 64.17%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金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四川金控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金 300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A，是四川省唯一的省属国有金融资本控股及运营平台，业务范围覆盖银行、融资担

保、信用增进、资产管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金融科技、商业保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企业征信、再担保等。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8,754,415.89 万元，负债总额 49,920,425.10 万元，净资产总额 8,833,990.79 万元。2024 年度，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5,578.41 万元，净利润 487,293.6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财政厅，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重要子公司
					直接	间接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	四川省成都市	非银金融-担保	90.00	-	是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简介如下：

（1）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担保”）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90.00%。

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5,287.59	10,130.73	55,156.86	11,541.39	4,404.21	1、2024 年末，普惠担保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5,616.91 万元，增幅为 124.4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导致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提和预售担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2024 年度，普惠担保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6,061.82 万元，增幅为 110.63%，主要系普惠担保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3、2024 年度，普惠担保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736.65 万元，增幅为 65.10%，主要系普惠担保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二)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1、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参股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	商业保理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20.00	-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00.00	四川省	小额贷款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30.00	-

注：2024 年 12 月，天府保理增资扩股，扩股后发行人出资 43,166.71 万元，占股份总额的 20%，本次增资扩股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简介如下：

(1)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保理”）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20.00%。

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小贷”）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30.00%。

该公司经营范围：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权益性投资（仅限于对四川省内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投资）；票据贴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财务情况

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024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4,064.46	309,511.96	194,552.50	20,464.66	5,618.92	1、2024 年末，天府保理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51,383.93 万元，增幅为 99.49%，主要系股东增资及负责增加所致； 2、2024 年末，天府保理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2,098.17 万元，增幅为 56.78%，主要系集团内资金拆借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3、2024 年末，天府保理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39,285.76 万元，增幅为 252.02%，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 4、2024 年度，天府保理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增加 7,862.91 万元，增幅为 62.40%，主要系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5、2024 年度，天府保理净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1,569.21 万元，增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幅为 38.75%，主要系商业保理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861.24	43,860.66	63,000.58	10,407.50	4,423.12	2024 年末，国惠小贷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3,883.64 万元，增幅为 46.31%，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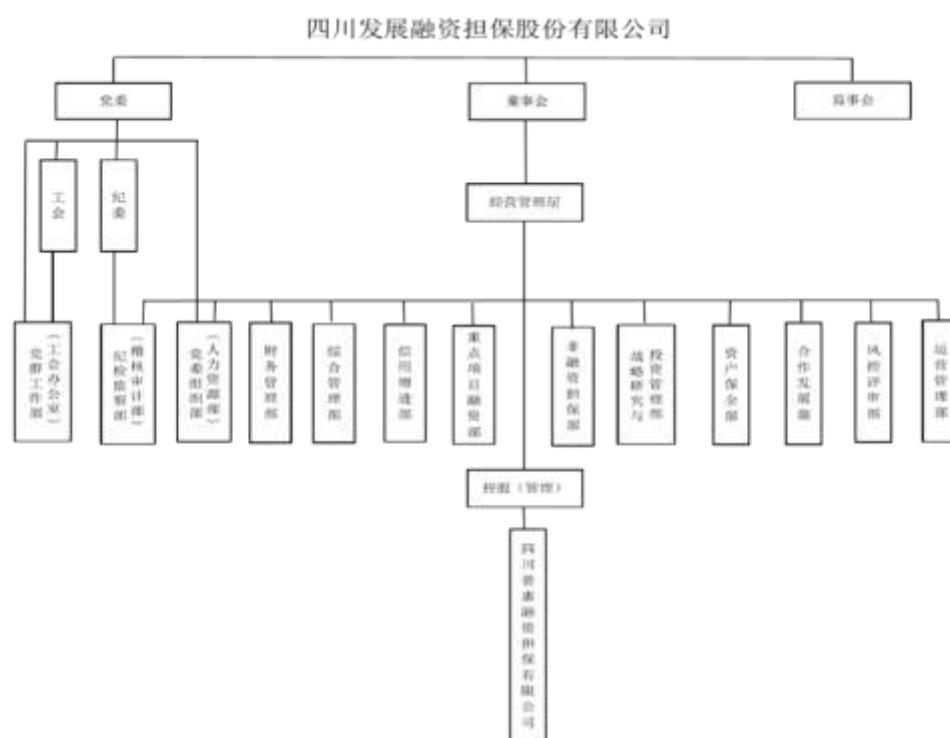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四川发展担保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分工协作、相互制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职责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等。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运营合规性、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履职的董事 4 人、监事 2 人，存在董事、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情况。目前董事、监事缺位对公司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尽快完成董事、监事人选的补增，该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责任制，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管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

组织架构层面，公司设立了前台业务部门以及中后台支持服务和监督部门，共设置部门 13 个，分别是：信用增进部、重点项目融资部、非融资担保部、战略研究与投资管理部、合作发展部、风控评审部、资产保全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纪检监察部（稽核审计部）。

图表：四川发展担保组织架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设置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100 万以上(含)实物资产的事项；

(13) 审议公司对外举借、出借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负债或资产；

(14)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及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即监管部门核准经营范围，下同)外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15) 公司设立新的子公司或引入新的股东；

(16) 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任何担保权益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单独或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五倍；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履职的董事 4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低于 100 万的实物资产的事项，并且决定委托理财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组建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审议和决定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不含关联交易）等经营事项；
- (11) 审议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 (12) 审议公司对外举借或出借单独或合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的负债或资产；
- (13) 决定在公司财产或资产上设定单独或合计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五倍（含）担保权益的事项；
- (14)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8)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9)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履职的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须向监管部门备案。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信用增进部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制订并执行部门渠道营销计划，建立和维护与券商、政府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等渠道的合作关系；完成债券类担保产品开发、制度拟订和推广；组织项目工作组，完成债券类项目尽职调查，尽职调查报告撰写及资料收集，确保业务情况真实客观，提前进行风险预判；完成债券增信项目的上会和上会后的内外信息沟通、资料上报，配合完成有关担保函、合同文本填写和签署、放款资料获取等工作；建立并维护项目库及在保项目台账，负责向内外部提供相关信息；落实债券类项目反担保抵质押物(房屋、土地、车辆、股权、机器设备等)的抵质押手续；跟踪项目情况，进行风险筛查，及时反馈项目风险情况，做好保后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重点项目融资部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制订并执行部门渠道营销计划，建立和维护与银行、政府机构、其他金融机构等渠道的合作关系；完成担保产品开发、制度拟订和推广；完成项目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报告撰写、资料收集整理，确保业务情况真实客观，提前进行风险预判；完成项目上会后的内外信息沟通、资料上报，配合完成有关担保函、合同文本填写和签署、放款资料获

取等工作；负责公司反担保抵质押物(房屋、土地、车辆、股权、机器设备等)的权益落实；建立并维护项目库及在保项目台账，负责向内外部提供相关信息；跟踪项目情况，进行风险筛查，及时反馈项目风险情况，做好保后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非融资担保部

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制订非融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制订并执行部门渠道营销计划，建立和维护与金融机构等渠道的合作关系；非融类担保产品开发、制度拟订和推广；完成项目尽职调查，负责尽职调查报告撰写、资料收集整理，确保业务情况真实客观，提前进行风险预判；完成项目上会后的内外信息沟通、资料上报，配合完成有关保函、合同文本填写和签署、保函获取等工作；建立并维护项目库及在保项目台账，负责向内外部提供相关信息；跟踪项目情况，进行风险筛查，及时反馈项目风险情况，做好保后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战略投资与投资管理部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研究公司功能定位和战略目标，拟定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对行业政策进行解析，形成研究报告，并持续关注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出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行业研究。对公司业务涉及的区域、行业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持续跟踪行业风险，进行风险提示，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参考；会同业务部门设计创新产品，制订产品方案，负责相关解释工作和产品培训。制订及完善公司委托贷款、对外投资、企业管理、融资等投融资相关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根据公司委贷业务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开展公司委贷业务，制订部门贷后工作计划，对委贷业务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确保贷款的及时归还；根据公司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开展债券投资业务，并制定投后工作计划，对债券投资业务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确保债券本息的及时兑付；编制投资计划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负责对外合作、联络及谈判，定期对投资业务进行分析，对投资参控股企业的相关事务进行管理。跟踪研究资本市场，为投资项目的退出做基础的准备；探索新业务模式：研究资本市场运作模式，探索公司投贷联动、投担贷联动及创新业务发展模式；完成领

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资产保全部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负责制订代偿项目的债权清收工作计划，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推动债权清收工作的开展；负责确保在司法规定的时效期间内，自行或委托律所代理采取追偿权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拍、变卖资产）、以资抵债、资产重组、债权转让等司法手段，或采取协商和解、非诉清收等综合清收方式进行债权清收；负责根据债权清收工作需要，制定代偿项目相关清收方案（例如资产处置、诉讼执行和解等）并根据公司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实施；负责根据法院抵债裁定，办理抵债资产的过户登记并负责抵债资产的后续管理及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内、外部资源，并维护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公证处、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局、资产中介等机构的良好关系；负责完成债权清收数据统计及各类清收工作台账、抵债资产管理台账等，并定期对债权清收、资产管理工作进行分析和总结；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以及其它部门需要配合支持的工作，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

10、合作发展部

制订并完善公司对外合作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流程及制度；负责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工作、与评级机构的合作与关系维护；政府合作管理：负责公司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合作关系建立与维护；负责公司与银行、非银类金融机构合作关系建立与维护；负责公司与再担保公司、各级担保公司等渠道合作的建立与维护；专项建设基金管理：负责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关系的维护与专项建设基金日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专项建设资金的申请；财经互动政策的研究与申报：及时获取和跟进四川省财金互动政策的变动，并负责申报相关奖补资金；负责公司渠道月报的编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风控评审部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制订并完善公司的制式合同版本，建立公司制度合同管理体系；对公司非制式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参与重大合同相关谈判，审查对外相关法律文件，牵头或协助准备相关

谈判与会议；牵头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建设工作，包含在集团领导下，建立公司风险偏好及限额指标体系，做好风险偏好限额指标监测工作，按季度完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开展年度风险管理能力评价，向集团报送风险事件及信息，对接集团全风系统建设等；牵头公司内控体系建立与完善，对各部门形成的业务制度、管理制度进行法律合规性审查，牵头完成公司制度汇编；负责中介机构选聘相关工作，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公开比选、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选聘等，并组织开展现场选聘工作及提交结果议案等；负责公司风险项目的法律审查；负责公司内法律咨询工作、代表公司处理非业务类的诉讼事项。

制订并完善项目评审工作要求和规范；制订并完善项目抵质押物评估或评估复核相关工作要求和规范；制订并完善审保会工作制度；协同业务创新，协助业务条线制订和完善新业务、新产品的制度与指引；执行项目评审工作，出具项目评审意见，并参与审保会陈述意见；完成抵质押物的评估或复核工作，出具资产估价审查或复核意见；完成审保会会议组织、项目审批书表决结果统计、会议记录撰写等；完成审保会过会项目上报的资料准备与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批进度及情况；完成审保会过会项目的统计分析报告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运营管理部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制订并完善部门放款审核的指导原则和操作流程；审核业务部门填写的业务制式合同，提出审核意见，检查合同签订的合规性和完整性；对业务部门的项目发放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核，对拟出具的发放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督促检查业务部门收回项目发放和到期结清的相关凭证；在项目合规审核期间，接收并保管拟发放项目的档案资料，在项目发放完毕后及时向档案室移交接收的档案文件，业务项目合同签署后完成向集团备案资料的提交；负责组织建立项目发生台账体系，汇总登记和完善项目合同台账和业务台账；负责制订部门保后监管相关制度；负责对业务部门保后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收取业务保后访查报告；对业务部保后管理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完成抽查报告；对业务部保后管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定期完成保后监管报告；对公司业务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定期完成业务周报、业务运营月报，并根据需要向其他部门提供业务数据；按月向监管部门（金融办、经信委等）报送业务

数据；牵头推进公司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及工作流程；组织会计核算，及时准确核算各项经济业务；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工作；负责财务快报、季报及其他相关报表编报工作；负责财务分析，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建设性意见；负责资金管理，制定资金计划；办理各项理财及各项资金收支业务；负责银行账户及相关票据管理；负责发票管理、开具等工作；负责公司的税收策划和税收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

负责制订部门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和工作指引。

负责组织、安排党委各种会议、学习和活动；负责党委、党委办公室公文处理工作，组织起草党委综合性文件、材料；负责党委会会务工作，党委会议定事项、党委领导指示交办事项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负责党内创先争优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务公开及组织关系管理；协助党委领导开展调研活动，收集信息、反映动态，及时向党委和上级党委报告重大情况；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各党支部党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党建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党内基本信息统计及上报，及其他日常党务工作。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开展基本慰问等；负责共青团、女工等的相关工作；联系公司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员，落实上级统战工作部署要求；负责公司扶贫相关工作；配合开展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5、综合管理部

负责牵头制订并完善公司公文管理、档案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信息维护等综合行政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流程；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全局性重要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等；负责公司行政公文收发、呈批、流转及归档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月度工作会及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月度工

作会决策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宣传信息的采集、整理、编撰，负责微信公众号、网站、宣传册宣传信息更新工作；负责公司重要证照、印章的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的收集、保管、销毁等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公司的办公管理系统、网站系统等；负责组织公司对外综合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办公车辆的调度、维护及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用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分发和管理；负责公司物业等后勤保障工作；牵头推进企业文化建设相关工作；配合公司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6、纪检监察部（稽核审计部）

负责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以及国家监察法律、法规的严肃性，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员和其他列入监察对象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公权力的行使情况，保证政令通畅；监督检查公司员工执行外部监管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公司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警示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对公司“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违纪违法案件线索收集、调查取证及核实处理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进行检查和评价。组织对重点领域实施专项审计，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建立健全纪检监察、内部审计制度及流程；管理纪检监察、内部审计人员，组织开展与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相关的培训工作，保障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7、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公司党委的指示和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党的干部政策，建立和完善干部队伍建设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协助公司党委做好中层管理人员的推荐、考察、选拔、任免、考核、教育培养等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做好领导班子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公司干部人才队伍培训培养相关工作；牵头制订并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与流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制订公司年度用人计划，适时制订员工招聘方案；根据集团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

形成部门目标分解方案，完成目标责任书下达；制订并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方案，组织开展考核相关工作；制订并完善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完成工资总额预算、福利计划及费用预算、年度工资清算、工资审计、绩效审计等工作。负责员工日常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缴纳、年金管理；负责制订员工培训和发展计划，组织安排对员工的培训；负责员工考勤、休假、入职、离职、调动、劳动合同、人事档案、体检等综合人事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为提高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主要涵盖公司治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方面并出台全面风险管理方法。发行人的主要内部管理制度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

四川发展担保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工作规则》等治理制度，建立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以企业法人制度为主体，以有限责任制度为核心，以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条件的新型企业制度，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2、内控管理制度

为优化治理结构、管理运行机制、实现企业发展战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四川发展担保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聘请毕马威咨询对公司风控体系进行梳理和完善，逐步修订完善了《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合同及法律文件管理办法》《效能监察暂行办法》《印章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等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

3、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业务开展，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四川发展担保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以风险控制为出发点，重塑一套行业领先的“大风控”运行机制。在业务

条线，公司制定了《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关联客户管理办法》《评审部工作细则》《审保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项目放款审核管理办法》《业务合同公证管理指引》《档案管理办法》《反担保物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操作指引》等多项制度。

4、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工作，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四川发展担保制定了会计核算、资金收付、清算结算等方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日常经费开支暂行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差旅费用管理办法》《备用金管理办法》，建立了有效的财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财务支出行为，保证经营活动安全稳健运行。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6、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公司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进行了规范。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资产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出资人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谭扬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3/10/30 至今
尹刚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024/12/27 至今
曹浩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27 至今
谭萍	职工董事	2023/12/28 至今
傅若雪	监事	2016/4/6 至今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罗志	职工监事	2014/8/11 至今
刘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5/20 至今（副总经理）、2024/12/27 至今（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 5 人，监事 3 人，目前实际履职的董事为 4 人，监事 2 人。除此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发展现状

信用增进是以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结构化金融产品或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从广义上理解，所有与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有关的金融服务都可以叫做信用增进。担保行业通过提供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降低市场参与者在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不确定性和信息不对称，提高市场效率，并且通过对风险的集中优化管理以及违约代偿降低市场的整体风险，将较弱信用级别的企业引入直接融资市场，扩大发行主体范围，充分发挥金融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不断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担保行业的鼻祖——现代债券保险业始于 1971 年。全美第一家专业的债券保险公司——Ambac 公司即成立于 1971 年，第二家债券保险公司 MBIA 于 1973 年宣布成立。20 世纪 70 年代，债券保险的规模虽然一直在稳步增长，但尚未在市场中占有较大规模。据估算，在 1980 年仅有约 3%的市政债券带有债券保险。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美国市政债券发行量的快速增长，对于债券保险的需求也日益提高，1983 年和 1985 年又分别成立了 FGIC 和 FSA 两家债券保险公司。最先成立的这四家债券保险公司随后也成为了全美债券保险业的四大巨头（俗称“BigFour”），垄断了超过 80%的市政债券保险份额。此后又有多家债券保

险公司相继成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全美约有 50% 的市政债券含有债券保险，而 1980 年这一数字为 3%。可以说，20 世纪 90 年代是美国债券保险业增长的黄金时期，美国商业周刊曾一度将市政债券保险称之为“几乎完美的赚钱机器”。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美国结构化产品市场的迅速发展，不断有市政债券保险公司介入非市政债券业务和国际业务。2000 年以后，随着 CDO 市场的快速发展，债券保险公司开始更深入的介入衍生品业务，通过卖出 CDO 各分支的 CDS 产品获得收入。这些业务为债券保险公司承保规模的迅速扩大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至 2006 年，债券保险公司承保总规模已经达到了 3.3 万亿美元。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的爆发，债券保险公司因其在结构化产品上的巨大敞口，尤其是在住房抵押贷款证券（RMBS）以及含有 RMBS 的 CDO 产品上遭受了重大损失。此后市场进入调整期，部分大型机构运营陷入困境，除 FSA 被兼并外，“Big Four”其余三家也面临艰难局面，市场规模有所收缩，监管机构加强了对结构化产品的监管，产品设计和发行更加谨慎，投资者风险意识增强，市场逐渐朝着更加规范和稳健的方向发展。

我国的债券市场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包括债务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工具，债券市场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和债券品种不断丰富，债券发行量及托管余额均呈现较快增长的态势。根据 WIND 统计，2023 年，我国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规模达 711,295.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3%。从各类债券发行情况来看，主体信用等级呈现多元化趋势；另一方面，债券的增信方式呈多样化趋势，担保公司、母公司或第三方保证、组合增信、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均有体现，增信成为低信用级别发行主体进行直接融资的重要方式。

2009 年 9 月，中国第一家信用增进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成立。自此，中国担保行业的发展拉开了新的序幕。国内资本市场尤其是债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发行主体的逐步多元化，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进入债券市场融资，债券市场信用风险积聚以及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缺乏为增信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市场参与者也随之增加，担保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各类

机构纷纷进入担保行业，开展直接债务融资市场信用增进业务，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促进了担保行业发展和竞争。从增信债券的市场集中度来看，前五大增信主体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85%，市场集中度很高。但受产业结构调整、原料和人力成本上升、融资困难等因素综合影响，担保业务代偿风险有所加大。

2、行业管理体制与相关政策

由于担保行业在我国为全新行业，目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缺位、监管政策和行业标准不明确、会计核算和税收等相关外部政策模糊等问题，对信用增进业务的规范开展形成制约。

根据银监会 2007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有效防范企业债担保风险的意见》，银行停止对以项目融资为主的企业债券进行担保，对公司债券、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收益计划等其他融资性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担保，这使得为资本市场提供外部信用增进服务的主体由银行转移至其他机构，从而为担保行业在资本市场开展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0 年 10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台《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指引》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的参与者、产品框架和市场运作框架、信用风险缓释凭证设置机制、风险控制与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指引》的出台标志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在银行间市场正式推出，这对于丰富投资者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完善市场风险分担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为担保行业的业务创新开辟了新的空间。

2012 年 8 月，《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实施，对信用增进的内涵、信用增进的基本方式、风险管理体系框架等都作出了明确的界定，并强调在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水平之外，还要通过金融衍生产品的创设和交易，实现信用风险的分散分担机制安排。

2012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文中明确了企业发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会计处理方式。未来担保行业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立法

进程的推进将有助于规范行业运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4年5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对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等提出具体要求，要求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担保业务，同时探索发展信用债券保险。据此，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研究建立行业增信机构，规范管理融资性担保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支持作用，丰富市场参与者风险管理手段，完善市场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在人民币行的指导下，交易商协会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修订后的《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四份产品指引。同时，为降低市场参与者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的文件起草沟通成本，提高交易达成效率，交易商协会还同步发布了《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16年版）》（以下简称《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此次《业务规则》的修订发布和相关创新产品的推出，对于丰富债务融资工具市场的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完善信用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10月，《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

2024年7月，《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指出，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试点单位，注册资本 588,198.85 万元。目前，四川发展担保已获得中诚信国际、中证鹏元、联合资信、东方金诚、大公国际、上海新世纪等主流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增进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

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立足四川，全国展业，可为国家、省、市支持的各类重大项目及中小微企业提供债券融资增信、银行借款担保、保函担保、投资等多品种、差异化、创新性的金融服务，并可整合市场多平台资源，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三）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经营方针

在四川金控的领导下，发行人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使命，主动服务国省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1384”发展战略，坚持“务实、规范、进取”企业文化，保持发行人稳健发展经营风格，扎实开展“科技赋能、创新聚势、业务提质、管控优化”等主题行动，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持续创新、稳健发展，构建债券增信业务、重点项目与普惠担保业务、投资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四轮驱动、均衡发展的业务格局，进一步在市场中树立业务品质上求进、风险偏好上求稳的企业形象。

（1）科技赋能

以公司业务系统建设为工作重心，逐步实现“业务信息化、流程自动化、风控智能化、产品线上化”，以科技提效率、防风险、促转型。

（2）创新聚势

用好用足自身评级、资源、渠道优势，立足于当前发展现状，进一步提升行业研究能力，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不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3）业务提质

紧跟相关政策导向，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

好“五篇大文章”，进一步增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保规模、增营收、防风险、促发展为重点，结合“走出去”借智借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4) 管控优化

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全力构筑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人员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以高效规范的内部管控构筑科学健康发展之路。

2、发展战略

发行人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和使命，主动服务国省重大决策部署，全力实施“1384”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1”即构建“担保+”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围绕担保主业，加快业务类型和网点布局，拓展融资中介、股权投资等“担保+”服务，延伸业务链条，为企业提供全品种、全覆盖、全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强化对集团业务空白和薄弱领域支撑，助力集团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3”即打造“直接融资增信、重点项目融资促进、普惠金融综合服务”三大平台。一是打造直接融资增信平台。充分发挥发行人 AAA 主体信用评级优势，服务四川省债券发行企业，提升直接融资水平。二是打造重点项目融资促进平台。利用成熟的银行合作渠道，与金融机构形成合力，打通四川省重点项目融资渠道，助力全省重大项目建设。三是打造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切实发挥发行人综合性担保机构功能，并依托金控集团多领域金融布局，为普惠领域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提高融资可得性和覆盖率。

“8”即开展“业务能力、盈利能力、风控能力、协同能力、金融科技能力、党建引领能力、人才支撑能力、内部管理能力”八大提升行动。突出创新驱动引领，围绕金融科技和产业链、供应链，加大产品和模式创新力度，推动业务扩规模、调结构、增效益，健全全面风险防控体系，推进“大风控”平台建设，加强金融科技运用，提升风险防控科技化水平，强化党的领导和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内部制度基础，推动发行人能力全方位提升。

“4”即夯实“组织领导、机制创新、激励约束、行业研究”四大保障。围绕发行人战略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领导体制，加强机制创新支持业务创新，

加强激励约束激发发展动能，加强行业研究强化智力支撑，保障战略规划顺利实施。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支出构成

（1）营业收入分析

从营业收入结构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业务收入。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 亿元、6.82 亿元和 7.72 亿元。其中，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产生的已赚保费分别 3.83 亿元、4.34 亿元和 4.99 亿元。

图表：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赚保费	4.99	64.64	4.34	63.64	3.83	64.48
担保业务收入	5.34	69.17	4.64	68.04	4.05	68.18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35	4.53	0.30	4.40	0.22	3.70
投资收益	0.63	8.16	0.56	8.21	0.70	11.78
利息净收入	1.71	22.15	1.79	26.25	1.31	22.05
其他业务收入	0.04	0.52	0.04	0.59	0.08	1.35
其他收益	0.35	4.53	0.09	1.32	0.03	0.51
营业收入合计	7.72	100.00	6.82	100.00	5.94	100.00

注：发行人 2022 年依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2]149 号）的文件要求，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由国资委拟定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因发行人使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故无法单列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

（2）营业支出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52 亿元、2.70 亿元和 2.71 亿元。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1.74 亿元、1.90 亿元和 1.26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9.05%、70.37%和 46.49%，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占比较大，与发行人主要从事担保业务特点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0.75 亿元、0.84 亿元和 0.88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9.76%、31.11%和 32.47%，与业务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0.23 亿元、-0.20 亿元和 0.42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9.13%、-7.41%和 15.50%。

图表：发行人营业支出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担保赔偿支出	-	-	-	-	-	-
手续费支出	0.08	2.95	0.03	1.11	0.07	2.78
分担保费支出	0.02	0.74	0.04	1.48	0.02	0.79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26	46.49	1.90	70.37	1.74	69.05
税金及附加	0.05	1.85	0.05	1.85	0.04	1.59
业务及管理费	0.88	32.47	0.84	31.11	0.75	29.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42	15.50	-0.20	-7.41	-0.23	-9.1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0.01	0.37	0.02	0.74	-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	-	0.12	4.76
营业支出	2.71	100.00	2.70	100.00	2.52	100.00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四川发展担保当前业务包括以债券担保为主的融资性担保、以履约担保为主的非融资性担保和投资业务。融资性担保包括发行债券担保、借款类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服务客户群体以四川省内的中小企业和地方城投公司为主。四川发展

担保获得专项建设基金投入融资担保体系的成功试点后，充分发挥资本金和AAA主体信用评级优势，服务四川省债券发行企业，提升四川省直接融资水平，债券担保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创新推动构建“批量化获客、标准化操作、统一化风控”的中小微担保业务模式，助力四川省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为 503.35 亿元，债权投资业务余额 18.25 亿元。

图表：发行人固定收益类业务余额概览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担保业务	503.35	96.50	465.87	96.31	432.24	95.92
1.1 融资性担保业务	408.37	78.29	390.90	80.81	391.43	86.86
发行债券担保	311.7	59.76	337.48	69.77	357.10	79.24
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	96.68	18.54	53.41	11.04	34.33	7.62
1.2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60.63	11.62	38.71	8.00	33.84	7.51
1.3 普惠担保业务	34.35	6.59	36.27	7.50	6.97	1.55
2.债权投资业务	18.25	3.50	17.85	3.69	18.40	4.08
全部业务	521.60	100.00	483.72	100.00	450.64	100.00

（1）担保业务

发行人拥有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许可
证》，作为四川支持灾后重建的政策性担保公司，发行人于 2010 年成立。自 2012
年以来开始市场化业务运作，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分为一般担保业务和普惠担保业
务。其中，一般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此外，发行
人还开展了部分投资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503.35
亿元。从担保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以一般融资性担保业务为主，并开展少量非
融资性质担保业务及普惠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性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为 408.37 亿元，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在保余额为 60.63 亿元，普惠担保的在保余
额为 34.35 亿元， 占在保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1.13%、12.05%和 6.82%。

图表：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概览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一般担保业务	469.00	93.18	429.61	92.22	425.27	98.39
1.1 融资性担保业务	408.37	81.13	390.90	83.91	391.43	90.56
发行债券担保	311.7	61.93	337.48	72.44	357.10	82.62
借款及其他融 资担保	96.68	19.21	53.41	11.46	34.33	7.94
1.2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60.63	12.05	38.71	8.31	33.84	7.83
2.普惠担保业务	34.35	6.82	36.27	7.79	6.97	1.61
合计	503.35	100.00	465.87	100.00	432.24	100.00

为有效应对风险，发行人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制定了《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模型方案》（以下简称“准备金计提模型方案”¹），并结合银保监会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准备金管理，风险准备金分为一般风险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和担保赔偿准备金。

1) 一般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一般担保业务由本部负责，发行人按照区域和渠道对各业务部门进行分工，主要通过银行渠道开展业务。发行人在加大对传统中小企业行业细分研究的基础上，针对债券担保、专项建设基金担保、地方城投公司中长期贷款担保等各类业务品种制定了相应更严格的业务准入条件。同时，公司将风险控制前置，风控评审部、运营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提前参与到产品创新的交易结构和制度体系设计中，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发行人在对业务各环节风险节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了《审保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指引》《业务部工作细则》《固定收益类项目风险审查工作指引》《评审部工作细则》《反担保物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操作指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固定收益类项目后期管理指引》《押品实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和实施细则，对担保业务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内部评审、反担保措施、风险管理、后期管理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担保业务需经过项目开发、尽职调查、项目评审、项目决策、合同制作和签署及抵质押物办理

¹ 注：本次风险准备金模型方案主要针对融资担保业务及投资业务风险准备金（不包含未到期责任准备）模型方案进行优化。

等内部流程，方可出具担保函，完成对项目的担保。

在担保业务风险管控方面，发行人采用双人尽职调查形式对担保项目进行前期勘察，由风控评审部评审经理对企业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出具评审意见。公司的项目审批机制较为严格，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后，部分项目需根据《企业法人业务管理授权方案》权限报送至股东四川金控进行审批。

发行人担保项目的保后管理主要由业务部门负责，安排项目经理对担保项目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勘察，并由运营管理部对保后管理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行人严格执行保后管理工作流程，全面动态掌握项目日常情况，按照发行人固定收益类项目后期管理制度及创新产品制度方案规定的项目后期管理主要内容，通常针对“债务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监管、抵质押品、重大事项、保证人”等关键环节开展重点监管。同时，发行人对保后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形成重大风险问题的财务和非财务因素实施常态监管和动态监管，建立相应的风险预警体系，对信用风险上升客户发出风险预警并及时处置。整体来看，发行人风险管理机制能够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

I. 融资性担保业务分类

根据发行人业务划分，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分为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与发行债券担保。受益于较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发行人获得客户及投资者较高的认可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

i. 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方面，从业务品种来看，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3 至 5 年）、信用证和供应链融资等的担保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96.68 亿元，在总在保余额中占比 19.21%。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通常不超过担保额的 2%。

表：截至 2024 年末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行业	主体评级	反担保措施	担保到期日
1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8,296.73	金融业	-	信用	2026/11/26
2	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6,004.40	建筑业	AA	保证,抵押	2027/1/13

3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金融业	AAA	信用	2025/1/18
4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A	信用	2025/1/11
5	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272.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5/7/16
6	南充环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保证	2033/10/24
7	广汉市广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805.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A	保证,质押,抵押	2026/12/14
8	自贡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00.00	建筑业	AA	保证	2026/3/23
9	攀枝花攀西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270.00	建筑业	AA	保证	2026/5/30
10	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916.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5/12/30
前十大客户在保合计		424,564.51				

ii. 发行债券担保业务

除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外，发行人于 2016 年起开始涉足发行债券担保业务，主要面向政府平台企业提供债券担保。2017 年，受资本市场活跃、四川省内直接融资比重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发行债券担保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发行债券业务担保业务在保余额为 311.7 亿元，在总在保余额中占比 61.93%。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通常按每年担保额的 0.50%-1.30%收取担保费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未发生代偿情况。

从业务拓展渠道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极与各家银行开展合作，银行渠道成为最主要的业务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与三家政策性银行、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部分城商行及富邦华一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银行以外的业务渠道，一是与母公司四川金控、四川发展的其他的子公司加强业务协同；二是与金融租赁、小贷、保理、信托、保险等各类机构探索业务合作模式，提升自身获客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三是普惠业务全面推行风险分担模式和上限止赔模式，即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和

银行按照约定比例承担最终损失，同时担保机构对超出止赔上限的业务免去赔偿责任。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项目）名称	在保余额	行业	主体评级	反担保措施	担保到期日
1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8/9/2
2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6/6/25
3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5/7/23
4	新津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9/8/14
5	成都经开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93,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质押	2025/8/31
6	成都市新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5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2029/2/7
7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抵押	2028/4/4
8	宜宾三江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建筑业	AA+	保证	2025/9/24
9	成都隆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AA	保证, 质押	2028/4/28
10	西昌海河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876.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AA	保证	2027/12/13
前十大客户（项目）在保合计		874,376.00				

II.融资性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业务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行业分布明细

单位：个、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笔数	占在保笔数比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0,297.97	74.20	104	62.65
建筑业	336,341.85	8.24	15	9.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6,543.30	5.06	15	9.04
金融业	114,496.73	2.80	6	3.61

批发和零售业	81,000.00	1.98	5	3.0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8,000.00	1.91	6	3.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876.00	1.76	1	0.60
房地产业	61,100.00	1.50	6	3.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	42,288.00	1.04	2	1.20
制造业	21,700.00	0.53	1	0.60
农林牧渔业	20,800.00	0.51	2	1.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000.00	0.39	2	1.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00.00	0.08	1	0.60
合计	4,083,743.85	100.00	166	100.00

III.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分布

从担保规模上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单笔担保规模主要集中在 1 亿元以上，在保余额占比为 91.70%。发行人业务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分布明细

单位：个、万元、%

额度区间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笔数	占在保笔数比例
100 万元（含）以内	100.00	0.002	1	0.60
100-500 万元（含）	5,650.00	0.14	17	10.24
500-1000 万元（含）	0.00	0.00	0	0.00
1000-3000 万元（含）	17,487.00	0.43	8	4.82
3000-5000 万元（含）	31,682.30	0.78	8	4.82
5000 万元-1 亿元（含）	284,229.87	6.96	34	20.48
1 亿元以上	3,744,594.68	91.70	98	59.04
合计	4,083,743.85	100.00	166	100.00

反担保方面，发行人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包含房地产抵押、第三方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

IV.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余额期限分布

从担保余额的期限分布上看，发行人担保项目期限大多分布于 2-5 年（含 5 年）。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担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年末担保项目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区间	金额	占在保余额占比	笔数	占在保笔数占比
------	----	---------	----	---------

6 个月及以内	10.50	2.57	17	10.24
6-12 个月（含）	12.65	3.10	15	9.04
1-2 年（含）	37.35	9.15	25	15.06
2-5 年（含）	251.83	61.67	69	41.57
5 年以上	96.04	23.52	40	24.10
合计	408.37	100.00	166	100.00

V.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除了融资性担保业务之外，发行人还从事少量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是指不直接与货币资金有关的一种经济担保活动，主要包含工程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工程款支付保函（成都市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 60.63 亿元，占当期在保余额的 12.05%，非融资担保业务按 0.1%~0.6%/年收取担保费用。

VI.发行人一般担保业务余额风险分类、风险准备金计提及代偿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量一般担保业务风险分类基本为正常类，关注类担保业务余额为 1.07 亿元，占比为 0.23%，占比很小，整体风险可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计提风险准备金合计 13.26 亿元，其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1.24 亿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7 亿元，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9.35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般担保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般担保业务余额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担保业务余额	占比
正常类	467.93	99.77
关注类	1.07	0.23
次级类	-	-
可疑类	-	-
损失类	-	-
合计	469.00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	准备金合计
1.17	2.25	9.29	12.7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代偿金额及代偿率均很低，回收情况相对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代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担保代偿率	0.04	0.07	0.11
累计代偿回收率	43.55	42.49	38.76
当期代偿额	0.05	0.08	0.08

VII.核心监管指标

核心监管指标完成情况方面，发行人母公司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执行。

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时，应当在净资产中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扣除对普惠担保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 60.82 亿元。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得到的发行人母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346.54 亿元，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5.70 倍，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②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扣除对普惠担保的股权投资后净资产为 60.82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最大单笔担

保业务担保责任余额为 6 亿元，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发行人上述指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之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的情形。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在新开展业务时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的情形。

③ 三级资产比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发行人母公司严格遵循《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四项配套制度，控制 I、II、III 级资产比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 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61.58%，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41%，II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7.11%，均符合监管要求。

2) 普惠担保业务

作为四川省政府重点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行人也开展了普惠担保业务，专业从事 5,000 万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发行人普惠担保业务主要由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担保公司”）负责。随着上限止赔、批量担保业务产品、“蜀担快贷”等地方版“总对总”业务类型不断丰富，公司普惠担保业务增长较快。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在保余额 34.35 亿元，期末在保客户 1200 余户，其中发行人在上述在保余额中承担的担保代偿率上限为 3%。依托强大的股东背景和很强的资本实力，发行人与区域内大部分商业银行签署了合作协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省内外 30 多家银行超 340 亿元授信担保额度，其中部分银行要求公司存入 5% 或 10% 比例的保证金。同时，公司与邮储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等 11 家银行签订风险分担协议，银行与公司风险分

担比例包括 1:9、2:8、3:7 等，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为承办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发行人仅对在保余额上限止赔部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故风险敞口较小。

表：2024 年末发行人普惠担保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占比	行业	主体评级	反担保措施	到期日
1	新疆赛天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9	制造业	/	信用	2025/6/16
2	四川尚亿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信用	2025/5/29
3	四川垚金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	信用	2025/5/28
4	四川梦在启航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	信用	2025/5/28
5	乐山芸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保证	2027/9/1
6	西藏察隅自更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	信用	2025/5/10
7	安徽省粮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	信用	2025/2/20
8	四川牛鲜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信用	2025/2/28
9	成都琪争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2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信用	2025/2/28
10	四川佳盛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29	批发和零售业	/	信用	2025/2/22
前十大客户在保合计		10,000.00	2.91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量普惠担保业务风险分类基本为正常类，关注类担保业务余额为 0.01 亿元，金额很小，风险可控；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计提风险准备金合计 0.55 亿元，其中，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0.08 亿元，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0.42 亿元，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0.0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余额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担保业务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4.34	99.99
关注类	0.01	0.01
次级类	-	-
可疑类	-	-
损失类	-	-
合计	34.35	100.00

表：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到期责任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	风险准备金合计
0.08	0.42	0.06	0.55

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代偿金额及代偿率均很低，回收情况相对一般，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公司代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担保代偿率	1.11	0.40	-
累计代偿回收率	3.60	-	-
当时代偿额	0.39	0.04	-

核心监管指标完成情况方面，普惠担保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执行，均符合监管要求。

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净资产为 5.52 亿元，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得到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12.67 亿元，普惠担保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 2.30 倍，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②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

截至 2024 年末,普惠担保净资产为 5.52 亿元,普惠担保单一客户最大在保余额 0.10 亿元,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最大 0.10 亿元,低于普惠担保净资产的 10%。截至报告期末,普惠担保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其净资产的 15%。

③三级资产比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 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 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普惠公司严格遵循《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四项配套制度,控制 I、II、III 级资产比例,截至 2024 年末,普惠公司 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7.47%,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85.13%, II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13.25%, 均符合监管要求。

(2) 投资业务

1) 发行人投资业务情况

在担保业务之外,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普惠担保还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投资业务,配置短期投资资产,提升资产收益。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投资业务主要为债券投资和委托贷款,子公司普惠担保投资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发行人投资标的主要集中于成都市内的平台公司,产品期限以 3 年期及以下为主,投资标的的主体评级集中在 AA 及 AA+。从投资标的的企业性质来看,发行人所投资标的的主体均为国有企业。发行人投资业务风险整体可控。

发行人在对投资业务各环节风险节点进行梳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了《审保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指引》《业务部工作细则》

《固定收益类项目风险审查工作指引》《授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债券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操作指引》《项目放款审核管理办法》《评审部工作细则》《反担保物资产价值评估复核操作指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固定收益类项目后期管理指引》《押品实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和工作细则，对投资业务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内部评审、担保措施、风险管理、后期管理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投资业务流程、风险管控、投后管理等业务模式与担保业务类似。

2) 发行人投资标的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业务投资对象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信用债和委托贷款，并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放委托贷款。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债券投资余额共计 1.45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共计 16.80 亿元。

3) 投资标的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发行人投资标的的主体信用等级主要集中在 AA、AA+。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标的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标的主体信用等级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主体评级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45	100.00
其中：AAA	-	-
AA+	-	-
AA	1.45	100.00
AA-	-	-
暂无评级	-	-
委托贷款	16.80	100.00
其中：AAA	-	-
AA+	8.00	47.62
AA	8.80	52.38
AA-	-	-

暂无评级	-	-
合计	18.25	-

4) 投资标的区域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标的主要分布在四川省内，债券投资于省内企业的余额占比为 100.00%。发行人债券投资标的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债券投资标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城市	余额	占比
四川省	泸州市	1.00	68.80
四川省	成都市	0.25	17.20
四川省	眉山市	0.10	7.13
四川省	自贡市	0.10	6.88
合计		1.45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投资于成都市企业的余额为 16.80 亿元，占委贷余额的比重为 100.00%。发行人委贷投资标的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委贷投资标的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省份	城市	余额	占比
四川省	成都市	16.80	100.00
合计		16.80	100.00

5) 投资标的行业分布情况

从投资标的的行业分布上看，发行人投资业务的标的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的地方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投资标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所属行业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45	100.00
其中：平台	1.35	93.12
非平台	0.10	6.88
委托贷款	16.80	100.00
其中：平台	16.80	100.00

非平台	-	-
合计	18.25	-

6) 投资标的期限分布情况

从投资标的的期限分布上看，发行人投资标的的期限大多分布于 3 年内（含 3 年）。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标的的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投资标的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45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	-
1-3 年（含 3 年）	0.45	31.20
3-5 年（含 5 年）	1.00	68.80
5 年以上	-	-
委托贷款	16.80	1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50	8.93
1-3 年（含 3 年）	15.30	91.07
3-5 年（含 5 年）	-	-
合计	18.25	-

7) 投资标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

从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间来看，发行人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间分布主要集中在 2025-2026 年。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标的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标的到期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投资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45	100.00
2025 年	1.00	68.80
2026 年	0.45	31.20
2027 年	-	-
2028 年及以后	-	-
委托贷款	16.80	100.00
2025 年	11.80	70.24

2026 年	5.00	29.76
2027 年	-	-
2028 年及以后	-	-
合计	18.25	-

8) 债券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债券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标的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券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系：一是发行人债券投资的标的基本是发行人自身提供担保的债券，其信用风险已由债券担保业务全额承担，并计提风险金；二是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行人的债券投资出现明显的损失和减值迹象，所以综合导致计提减值金额较小。

9) 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

发行人内部对所有投资业务进行投后管理，收集交易对手最新经营及财务数据，评价交易对手偿债能力及担保措施运行情况，并出具投后管理报告。结合根据当期投资业务关键要素变动情况，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2023 年第 1 号令）对委托贷款等投资业务进行了五级风险分类。

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严格按照《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操作指引》和《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准备金计提模型方案》等制度和方案要求筛选委托贷款标的和计提风险准备，不断加强风险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余额为 16.80 亿元，均为正常类。委托贷款余额的风险分类和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余额风险分类及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分类	委托贷款业务余额	占比	委托贷款减值计提
正常类	16.80	100%	0.15
关注类	-	-	-
次级类	-	-	-
可疑类	-	-	-
损失类	-	-	-

分类	委托贷款业务余额	占比	委托贷款减值计提
合计	16.80	100%	0.1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的还本付息正常，未出现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的情况。

10）发行人前十大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地方国有企业，单笔金额在 0.50 亿元-3.00 亿元之间，主要增信方式为保证担保，客户均分布于四川省成都市，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业务余额	业务发生额	起保时间	到期时间	客户所在区域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是否逾期
1	成都兴锦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0	3.00	2022/12/5	2025/12/4	成都	国有控股	信用	否
2	成都经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2023/12/29	2025/12/29	成都	国有控股	保证	否
3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2024/7/4	2026/7/3	成都	国有独资	保证	否
4	成都新津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2024/3/15	2025/3/14	成都	国有独资	保证	否
5	四川简州空港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2024/1/15	2026/1/14	成都	国有控股	保证	否
6	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50	1.50	2023/12/27	2025/12/27	成都	国有控股	保证	否
7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0	1.50	2023/4/3	2025/4/2	成都	国有控股	保证	否
8	成都市羊安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	2.00	2022/11/29	2025/11/28	成都	国有独资	保证	否
9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024/12/13	2026/12/12	成都	国有控股	保证	否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业务余额	业务发生额	起保时间	到期时间	客户所在区域	企业性质	增信措施	是否逾期
10	成都兴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2024/12/9	2026/12/9	成都	国有控股	保证	否
合计		15.50	16.5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止报告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8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 XYZH/2024CDAA4B0090 号、XYZH/2025CDAA4B03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本年依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财政部关于编报 2022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担保类）的通知》（财金〔2022〕149 号）的文件要求，发行人本年度财务报表格式由国资委拟定的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变更为金融企业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追溯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数据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1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50,915,951.14		-50,915,951.14
应收代偿款		50,915,951.14	50,915,951.14
预付款项	1,005,392.36		-1,005,392.36
其他应收款	21,359,838.67	12,529,614.01	-8,830,2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250,000.00		-443,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282,301.81		-110,282,301.81
存出保证金		234,438,501.81	234,438,501.81
债权投资	351,000,000.00	359,830,224.66	8,830,224.66

项目	2021/12/31	2022/1/1	调整金额
委托贷款		1,231,250,000.00	1,231,250,000.00
抵债资产		57,601,686.35	57,601,68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757,886.35		-969,757,886.35
其他资产		1,005,392.36	1,005,392.36
合同负债	259,211,256.58		-259,211,256.58
预收担保费		259,211,256.58	259,211,25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0,826.84		-2,070,826.84
租赁负债	1,684,196.37	3,755,023.21	2,070,826.84
其他流动负债	1,164,228.30		-1,164,228.30
递延收益	7,050,400.00		-7,050,400.00
其他负债		8,214,628.30	8,214,628.3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2/1/1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50,915,951.14		-50,915,951.14
应收代偿款		50,915,951.14	50,915,951.14
预付款项	1,005,392.36		-1,005,392.36
其他应收款	21,359,838.67	12,529,614.01	-8,830,2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3,250,000.00		-443,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3,882,301.81		-103,882,301.81
存出保证金		228,038,501.81	228,038,501.81
债权投资	351,000,000.00	359,830,224.66	8,830,224.66
委托贷款		1,231,250,000.00	1,231,250,000.00
抵债资产		57,601,686.35	57,601,686.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757,886.35		-969,757,886.35
其他资产		1,005,392.36	1,005,392.36
合同负债	259,211,256.58		-259,211,256.58
预收担保费		259,211,256.58	259,211,256.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125.69		-2,184,125.69
租赁负债	1,570,897.52	3,755,023.21	2,184,125.69
其他流动负债	1,164,228.30		-1,164,228.30
递延收益	7,050,400.00		-7,050,400.00

项目	2021/12/31	2022/1/1	调整金额
其他负债		8,214,628.30	8,214,628.3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74,862,461.70		-374,862,461.70
已赚保费		310,799,161.60	310,799,161.60
投资收益	163,232,446.30	51,347,210.61	-111,885,235.69
利息净收入		130,052,529.34	130,052,529.34
其他业务收入		14,204,112.89	14,204,112.89
营业成本	5,974,847.32		-5,974,847.32
手续费支出		4,032,223.57	4,032,223.57
分担保费支出		1,977,514.59	1,977,514.59
管理费用	62,379,131.31		-62,379,131.31
财务费用	-18,132,402.81		18,132,402.81
业务及管理费		62,379,131.31	62,379,131.3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调整前	2021 年度调整后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74,688,106.22		-374,688,106.22
已赚保费		310,711,983.86	310,711,983.86
投资收益	163,232,446.30	51,347,210.61	-111,885,235.69
利息净收入		125,730,413.02	125,730,413.02
其他业务收入		14,204,112.89	14,204,112.89
营业成本	5,974,847.32		-5,974,847.32
手续费支出		4,031,178.57	4,031,178.57
分担保费支出		1,977,514.59	1,977,514.59
管理费用	59,972,591.16		-59,972,591.16
财务费用	-13,811,331.49		13,811,331.49
业务及管理费		59,972,591.16	59,972,591.16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根据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变更担保责任准备金、委托贷款坏账计提模型。变更前参照北京市金融工作局下发京金融〔2015〕91号文件的规定，按

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的 1%计算担保赔偿准备金：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风险系数，变更后担保赔偿准备金按内部模型法提取；变更前委托贷款坏账准备按委托贷款本金余额 1.5%的比例提取，变更后委托贷款坏账准备按内部模型法提取。上述事项经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七次党委会讨论及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 2022 年起按执行优化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该变更事项导致发行人 2022 年末担保责任准备金增加 62,271,395.41 元，2022 年度提取担保责任准备金增加 62,271,395.41 元，2022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增加 16,231,679.83 元，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16,231,679.83 元。前述事项品迭后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 46,039,715.58 元。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发行人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4、其他期初调整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因前期经营中发生大额代偿、担保业务风险较高、公司前期盈利能力较弱，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担保公司自 2021 年起经营情况向好、支付代偿款金额大幅下降、营业利润逐年上升，公司正在拟定代偿款核销的相关制度，预计未来有足够的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年予以确认递延所得资产，并追溯调整期初可比报表，该事项导致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02,619,609.73 元，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25,299,130.14 元，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 25,299,130.14 元，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增加 77,320,479.59 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1) 发行人合并报表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184,946.77	2,084,931.45	104,269,878.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1,063.34	2,071,063.34
盈余公积	50,392,829.68	1,386.81	50,394,216.49
一般风险准备	51,378,948.04	1,386.81	51,380,334.85
未分配利润	324,203,681.32	11,094.49	324,214,775.81
净利润	275,560,222.72	13,868.11	275,574,090.83
所得税费用	66,217,919.67	-13,868.11	66,204,051.56

2)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515,339.38	2,084,931.45	103,600,27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1,063.34	2,071,063.34
盈余公积	50,392,829.68	1,386.81	50,394,216.49
一般风险准备	50,392,829.68	1,386.81	50,394,216.49
未分配利润	315,328,616.08	11,094.49	315,339,710.57
净利润	265,886,257.95	13,868.11	265,900,126.06
所得税费用	62,859,281.71	-13,868.11	62,845,413.60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23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2 年较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无变化。

（二）2023 年较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无变化。

（三）2024 年较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427,014.23	381,430.78	437,566.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担保费	1,713.72	99.38	-
应收代偿款	576.56	866.22	2,023.40
<u>应收股利</u>	1,107.86	-	-
其他应收款	1,049.04	617.83	1,067.35
存出保证金	35,455.16	33,805.93	29,256.46
金融投资	107,156.14	155,640.95	96,29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00.00	131,500.00	63,500.00
债权投资	13,839.25	24,140.95	32,799.95
其他债权投资	1,016.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委托贷款	166,515.71	154,397.01	151,518.69
长期股权投资	64,243.46	29,734.11	27,952.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固定资产	48.55	76.92	54.07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47.11	884.58	1,380.71
无形资产	295.47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77	187.09	327.40
抵债资产	3,209.53	4,331.46	4,5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5.24	10,080.28	10,218.49
其他资产	109.23	237.16	27.29
资产总计	826,271.79	772,389.71	762,252.87
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预收担保费	21,392.79	30,684.00	25,546.67
应付职工薪酬	7,481.69	6,061.65	4,553.28
应交税费	10,740.42	3,422.16	1,956.29
其他应付款	2,266.04	2,124.76	1,295.4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93.54	23,213.74	20,235.22
担保赔偿准备	93,478.58	80,875.54	61,836.22
租赁负债	88.03	774.04	1,38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8	132.69	-
其他负债	760.69	766.53	796.66
负债合计	162,963.57	148,055.11	117,609.74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198.85	588,198.85	588,198.85
资本公积	8,737.17	8,737.17	8,737.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0.26	-	-
盈余公积	11,713.01	8,042.64	5,039.28
一般风险准备	12,448.08	8,381.33	5,137.89
未分配利润	36,695.69	5,685.94	32,42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792.54	619,045.94	639,533.56
少数股东权益	5,515.69	5,288.67	5,109.57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3,308.23	624,334.61	644,6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6,271.79	772,389.71	762,252.87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84.48	68,200.59	59,412.54
（一）已赚保费	49,907.28	43,448.95	38,291.83
担保业务收入	53,387.08	46,427.48	40,470.43
减：分出担保费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	3,479.80	2,978.52	2,178.60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86.72	5,639.00	7,008.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0.50	-	1,55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068.58	17,851.78	13,064.72
利息收入	19,668.09	20,634.56	15,926.00
利息支出	2,599.51	2,782.79	2,861.27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372.55	401.75	765.1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0
（九）其他收益	3,549.35	859.11	272.48
二、营业支出	27,093.38	27,003.72	25,160.13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二）手续费支出	769.52	344.67	682.90
（三）分担保费支出	211.89	361.75	204.10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2,603.04	19,039.32	17,362.75
（五）税金及附加	484.01	543.74	447.08
（六）业务及管理费	8,784.43	8,443.87	7,531.68
（七）其他业务成本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八) *信用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182.47	-1,957.95	-2,279.12
(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8.02	228.32	-
(十)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1,210.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091.10	41,196.87	34,252.41
加: 营业外收入	44.99	3.12	28.21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	-	102.81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50,116.09	41,199.99	34,177.81
减: 所得税费用	10,928.81	9,289.12	6,621.79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187.29	31,910.86	27,5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6.87	31,644.11	27,459.28
*少数股东损益	440.42	266.76	9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	-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26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87.03	31,910.86	27,5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46.60	31,644.11	27,459.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0.42	266.76	96.74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44,144.14	54,333.12	42,389.85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837.73	5,240.89	5,411.78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514.47	18,291.85	15,941.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0.07	2,136.95	1,00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6.42	80,002.81	64,748.58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530.04	310.79	802.2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80	226.40	6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2.84	5,378.94	4,99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3.13	12,177.22	11,79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68.87	8,318.40	7,8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7.68	26,411.74	26,1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8.75	53,591.07	38,609.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00.00	27,000.00	70,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4.35	5,054.57	7,04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34.35	32,054.57	77,991.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202.61	86,500.00	113,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	48.12	1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237.74	86,548.12	113,5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	-54,493.55	-35,527.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07	55,019.11	11,028.29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84	214.29	58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1.91	55,233.40	11,6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91	-55,233.40	-11,61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83.45	-56,135.88	-8,53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430.78	437,566.66	446,101.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14.23	381,430.78	437,566.66

(四)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380,544.32	351,714.89	407,167.31
应收利息	-	-	-
应收担保费	1,691.85	98.00	-
应收代偿款	576.56	817.89	2,023.40
<u>应收股利</u>	1,107.86	-	-
其他应收款	437.91	1,067.35	1,252.96
存出保证金	31,348.70	26,489.85	27,173.47
金融投资	102,156.14	150,640.95	91,299.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300.00	126,500.00	58,500.00
债权投资	13,839.25	24,140.95	32,799.95
其他债权投资	1,016.8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委托贷款	158,549.55	139,459.55	136,568.17
长期股权投资	109,243.46	74,734.11	72,952.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8.55	75.99	51.8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239.55	884.58	1,380.71
无形资产	295.47	-	-
长期待摊费用	54.77	187.09	327.40
抵债资产	3,209.53	4,331.46	4,5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3.55	9,895.93	10,151.53
其他资产	109.23	237.14	27.29
资产总计	806,057.00	760,061.99	754,750.88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预收担保费	19,772.65	29,992.28	25,241.13
应付职工薪酬	6,356.12	5,241.15	4,085.68
应交税费	8,328.63	2,944.25	1,779.57
其他应付款	2,084.31	1,986.14	1,290.1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536.10	21,131.86	19,868.23
担保赔偿准备	92,924.65	80,645.14	61,752.07
租赁负债	82.60	774.04	1,38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89	132.69	-
其他负债	760.69	766.53	796.66
负债合计	152,905.64	143,614.08	116,203.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8,198.85	588,198.85	588,198.85
资本公积	8,737.17	8,737.17	8,737.1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0.26	-	-
盈余公积	11,713.01	8,042.64	5,039.28
一般风险准备	11,713.01	8,042.64	5,039.28
未分配利润	32,789.58	3,426.61	31,53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3,151.36	616,447.91	638,547.4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3,151.36	616,447.91	638,547.4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806,057.00	760,061.99	754,750.88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563.74	63,509.92	57,122.19
（一）已赚保费	43,667.96	41,000.09	37,916.13
担保业务收入	45,072.20	42,263.73	39,736.46
减：分出担保费	-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04.23	1,263.63	1,820.33
（二）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14.49	6,356.40	6,85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50.50	1,981.49	1,55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三）*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五）利息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492.60	15,616.93	11,315.27
利息收入	18,091.64	18,399.71	14,176.55
利息支出	2,599.04	2,782.79	2,861.27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七）其他业务收入	372.55	401.75	765.13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40
（九）其他收益	16.14	134.75	258.33
二、营业支出	21,698.75	25,197.04	24,173.04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二）手续费支出	764.95	336.45	675.42
（三）分担保费支出	22.82	14.52	200.82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2,279.50	18,893.07	17,294.00
（五）税金及附加	418.77	499.80	437.65
（六）业务及管理费	7,719.95	7,506.94	6,683.02
（七）其他业务成本	-	-	-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34.72	-2,282.06	-2,328.60

(九)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8.02	228.32	-
(十)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1,210.74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5,864.99	38,312.88	32,949.15
加: 营业外收入	44.99	3.12	28.21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	-	102.81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45,889.98	38,316.00	32,874.55
减: 所得税费用	9,186.27	8,283.80	6,285.93
五、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6,703.72	30,032.20	26,5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03.72	30,032.20	26,588.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03.45	30,032.20	26,58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03.45	30,032.20	26,588.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34,615.85	49,449.44	41,306.24
收到再担保业务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686.23	5,066.61	5,411.78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891.28	15,985.52	14,17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74	1,394.04	9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17.11	71,895.61	61,885.27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530.04	310.79	802.21
支付再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51	218.13	675.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8.80	4,769.03	4,49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56.43	10,946.69	11,4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8.32	2,177.21	6,40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4.10	18,421.85	23,82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53.01	53,473.76	38,061.6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	17,000.00	49,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0.54	5,767.69	6,88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50.54	22,767.69	56,83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02.61	76,500.00	7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	48.12	1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37.74	76,548.12	77,5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81	-53,780.43	-20,68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67	54,931.46	11,028.29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72	214.29	589.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39	55,145.74	11,6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6.39	-55,145.74	-11,617.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29.42	-55,452.42	5,75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714.89	407,167.31	401,410.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44.32	351,714.89	407,167.3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82.63	77.24	76.23
总负债（亿元）	16.30	14.81	11.76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全部债务（亿元）	-	-	-
所有者权益（亿元）	66.33	62.43	64.4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72	6.82	5.94
利润总额（亿元）	5.01	4.12	3.42
净利润（亿元）	3.92	3.19	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93	3.02	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87	3.16	2.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2	5.36	3.86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0	-5.45	-3.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7	-5.52	-1.16
流动比率	-	-	-
速动比率	-	-	-
资产负债率（%）	19.72	19.17	15.43
债务资本比率（%）	-	-	-
营业毛利率（%）	64.90	60.41	57.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59	5.73	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5.03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5.03	4.38
EBITDA（亿元）	5.36	4.48	3.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
EBITDA 利息倍数	20.61	16.09	13.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合并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427,014.23	51.68	381,430.78	49.38	437,566.66	57.40
应收担保费	1,713.72	0.21	99.38	0.01	-	-
应收代偿款	576.56	0.07	866.22	0.11	2,023.40	0.27
应收股利	1,107.86	0.13	-	-	-	-
其他应收款	1,049.04	0.13	617.83	0.08	1,067.35	0.14
存出保证金	35,455.16	4.29	33,805.93	4.38	29,256.46	3.84
金融投资	107,156.14	12.97	155,640.95	20.15	96,299.95	1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300.00	11.17	131,500.00	17.03	63,500.00	8.33
债权投资	13,839.25	1.67	24,140.95	3.13	32,799.95	4.30
其他债权投资	1,016.88	0.12	-	-	-	-
委托贷款	166,515.71	20.15	154,397.01	19.99	151,518.69	19.88
长期股权投资	64,243.46	7.78	29,734.11	3.85	27,952.62	3.67
固定资产	48.55	0.01	76.92	0.01	54.07	0.01
使用权资产	247.11	0.03	884.58	0.11	1,380.71	0.18
无形资产	295.47	0.0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77	0.01	187.09	0.02	327.40	0.04

抵债资产	3,209.53	0.39	4,331.46	0.56	4,559.78	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5.24	2.11	10,080.28	1.31	10,218.49	1.34
其他资产	109.23	0.01	237.16	0.03	27.29	0.00
资产总计	826,271.79	100.00	772,389.71	100.00	762,252.87	100.0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762,252.87 万元、772,389.71 万元和 826,271.79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构成。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7,566.66 万元、381,430.78 万元及 427,014.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57.40%、49.38%和 51.68%，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较高的货币资金持有量。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56,135.88 万元，降幅为 12.83%，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45,583.45 万元，增幅为 11.95%，变动不大。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64	0.00	0.41	0.00
银行存款	427,013.59	100.00	381,430.37	100.00
其中：定期或活期存款	427,013.59	100.00	381,430.37	100.00
合计	427,014.23	100.00	381,430.78	100.00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0.00	0.00	0.00	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由结构性存款构成。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3,500.00 万元、131,500.00 万元及 92,30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3%、17.03%和 11.17%。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8,000.00 万元，增幅为 107.09%，主要系发行人新增结构性存

款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9,200.00 万元，降幅 29.81%，主要系发行人结构性存款到期所致。

近两年末，发行人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构性存款	92,300.00	100.00	131,500.00	100.00
合计	92,300.00	100.00	131,500.00	100.00

3、债权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32,799.95 万元、24,140.95 万元和 13,839.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4.30%、3.13%和 1.67%。2023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8,659.00 万元，减幅为 26.40%，主要系债权投资项目到期兑付，回收资金未全部进行再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0,301.70 万元，减幅为 42.67%，主要系债权投资到期兑付，回收资金未全部进行再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债权投资科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	14.45	5,000.00	20.71
中期票据	10,500.00	75.87	10,500.00	43.49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	1,000.00	7.23	8,000.00	33.14
公司债	-	-	-	-
小计	13,500.00	97.55	23,500.00	97.34
加：应计利息	339.25	2.45	640.95	2.66
减：减值准备	-	-	-	-
合计	13,839.25	100.00	24,140.95	100.00

4、委托贷款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分别为 151,518.69 万元、154,397.01 万

元和 166,515.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19.88%、19.99%和 20.15%。2023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878.32 万元，增幅为 1.90%；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较 2023 年末增长 12,118.70 万元，增幅为 7.85%，最近两年变动幅度均不大。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委托贷款	168,000.00	155,000.00
减：减值准备	1,484.29	602.99
合计	166,515.71	154,397.01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7,952.62 万元、29,734.11 万元和 64,243.4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3.67%、3.85%和 7.7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781.49 万元，增幅为 6.37%，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长 34,509.35 万元，增幅为 116.06%，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追加对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33,166.71 万元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900.17	18,681.32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5,343.29	11,052.80
合计	64,243.46	29,734.11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占比	2023 年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预收担保费	21,392.79	13.13	30,684.00	20.72	25,546.67	21.72
应付职工薪酬	7,481.69	4.59	6,061.65	4.09	4,553.28	3.87
应交税费	10,740.42	6.59	3,422.16	2.31	1,956.29	1.66
其他应付款	2,266.04	1.39	2,124.76	1.44	1,295.45	1.10
担保责任准备金	120,172.12	73.74	104,089.28	70.30	82,071.44	69.7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93.54	16.38	23,213.74	15.68	20,235.22	17.21
担保赔偿准备	93,478.58	57.36	80,875.54	54.63	61,836.22	52.58
租赁负债	88.03	0.05	774.04	0.52	1,389.95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78	0.04	132.69	0.09	-	-
其他负债	760.69	0.47	766.53	0.52	796.66	0.68
负债合计	162,963.57	100.00	148,055.11	100.00	117,609.74	100.00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117,609.74 万元、148,055.11 万元和 162,963.57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预收担保费、担保责任准备金（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构成。

1、预收担保费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担保费分别为 25,546.67 万元、30,684.00 万元和 21,392.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72%、20.72%和 13.13%，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担保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5,137.33 万元，增幅为 20.11%，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3 年担保规模扩大导致预收担保费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担保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9,291.21 万元，减幅为 30.28%，主要系预收担保费到期确认收入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预收担保费科目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担保费	21,392.79	100.00	30,684.00	100.00
合计	21,392.79	100.00	30,684.00	100.00

2、担保责任准备金

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担保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82,071.44 万元、104,089.28 万元和 120,172.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78%、70.30%和 73.74%，2023 年末，发行人担保责任准备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2,017.84 万元，增幅为 26.83%，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3 年提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提比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责任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6,082.84 万元，增幅为 15.45%，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所致。

表：发行人近两年末担保责任准备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693.54	22.21	23,213.74	22.30
担保赔偿准备金	93,478.58	77.79	80,875.54	77.70
合计	120,172.12	100.00	104,089.28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184.48	68,200.59	59,412.54
二、营业支出	27,093.38	27,003.72	25,160.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091.10	41,196.87	34,252.4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0,116.09	41,199.99	34,177.8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87.29	31,910.86	27,5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746.87	31,644.11	27,459.28
*少数股东损益	440.42	266.76	96.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187.03	31,910.86	27,556.02

2、营业收入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12.54 万元、68,200.59 万元和 77,184.4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担保业务收入，且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产生的已赚保费分别 38,291.83 万元、43,448.95 万元和 49,907.28 万元。

3、营业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4,252.41 万元、41,196.87 万元和 50,091.10 万元，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

4、净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7,556.02 万元、31,910.86 万元和 39,187.29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支出分别为 25,160.13 万元、27,003.72 万元和 27,093.38 万元，主要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支付业务及管理费所致。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担保赔偿支出	-	-	-
（二）手续费支出	769.52	344.67	682.90
（三）分担保费支出	211.89	361.75	204.10
（四）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12,603.04	19,039.32	17,362.75
（五）税金及附加	484.01	543.74	447.08
（六）业务及管理费	8,784.43	8,443.87	7,531.68
（七）其他业务成本	-	-	-
（八）*信用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4,182.47	-1,957.95	-2,279.12
（九）*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58.02	228.32	-
（十）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金额以“-”号填列）	-	-	1,210.74
合计	27,093.38	27,003.72	25,160.13

近三年，发行人实际发生的担保业务赔偿金额分别为 802.21 万元、1,137.39 万元和 4,383.99 万元。根据发行人记账程序，发行人发生担保代偿的财务处理如下：在发生担保代偿后，发行人将代偿金额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应收代偿款”科目；在发行人履行完成代偿款追偿、内部审计、确认损失等程序后，再将净损失金额确认在利润表的“担保赔偿支出”科目中。由于代偿款追偿、内部审计以及确认损失等程序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确认担保赔偿支出。因此，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中担保赔偿支出科目均为 0.00 万元。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入等，分别为 22,934.97 万元、26,273.56 万元和 25,954.8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38.60%、38.52%和 33.63%。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2,316.42	80,002.81	64,748.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3,067.68	26,411.74	26,13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8.75	53,591.07	38,60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9,234.35	32,054.57	77,9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9,237.74	86,548.12	113,51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	-54,493.55	-35,52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5,661.91	55,233.40	11,617.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91	-55,233.40	-11,61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83.45	-56,135.88	-8,534.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4,748.58 万元、80,002.81 万元和 82,316.42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5,254.23 万元，增幅为 23.56%；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2,313.61 万元，增幅为 2.89%。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担保业务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大。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 26,138.86 万元、26,411.74 万元和 33,067.6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度增加 272.88 万元，增幅为 1.04%；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6,655.94 万元，增幅为 25.20%。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大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代偿支出等）增加。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8,609.72 万元、53,591.07 万元和 49,248.7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担保业务收入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5,527.16 万元、-54,493.55 万元和-3.39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投资业务流向主要为委托贷款和债券投资。2024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金额大幅

减小，主要系债权投资和委托贷款到期回收所致。随着发行人投资逐年到期，后续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将逐步收回，预计将带来可观的现金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2-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617.33 万元、-55,233.40 万元和-3,661.91 万元，波动较大。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19.72	19.17	15.43
EBITDA（万元）	53,577.74	44,782.92	37,722.1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0.61	16.09	13.1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为主，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2-202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43%、19.17%和 19.7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反映了发行人稳健的财务策略。

2022-2024 年度，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7,720.94 万元、44,782.91 万元和 53,577.74 万元，2022-2024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3.18、16.09 和 20.61。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稳定增长趋势，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偿债能力。

此外，公司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计划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和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能力。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0.00 万元。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00 万元。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0.00 万元，不存在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四川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四川发展国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4	四川天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合营及联营企业
5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6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7	四川省川发颐丰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8	四川弘展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10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	其他关联企业
11	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	其他关联企业
1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企业
13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
14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
15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	控股股东出资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四川省川发颐丰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	-	127.75	0.19	-	-
北京清新环境技	担保费收入	-	-	-	-	377.36	0.6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费收入	235.85	0.31	78.68	0.12	78.58	0.13
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1.04	0.00	1.44	0.00	0.79	0.00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费收入	34.96	0.05	-	-	-	-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25	0.03	63.87	0.09	99.14	0.17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收入	-		-	-	1,700.56	2.86
合计		292.10	0.38	271.74	0.40	2,256.43	3.80

(二)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再担保费	96.37	0.36	223.73	0.83	-	-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入房屋、物管费	-	-	-	-	281.53	1.12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服务费	34.96	0.13	-	-	-	-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建设	8.85	0.03	-	-	-	-
合计		140.18	0.52	223.73	0.83	281.53	1.12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86.81	3,063.41
成都国泰弘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1	47.61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2.11	100.46

关联方名称	科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双城（重庆）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6.17
四川弘展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33.30	33.30
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888.72	982.62
四川省川发颐丰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担保费	1.76	45.15

（四）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	起保时间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到期时间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6/25	川普惠担委字第 20230233	500.00	500.00	流贷	2025/5/17
四川金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7	川普惠担委字第 20230233	500.00	500.00	流贷	2025/5/17
四川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8/23	川发担委字第 20240124 号	44.25	44.25	保函	2025/8/23
四川发展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7/30	川发担委字第 20240047	50,000.00	50,000.00	公司债	2029/7/30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6/26	ZFDB-202406180003	2,374.93	2,374.93	商业保函	2025/3/31
合计			53,419.18	53,419.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503.35 亿元。发行人是专业担保公司，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除上述经营性对外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出保证金	35,455.16	存出分保准备金
合计	35,455.16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2024-06-3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2025-01-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60,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0,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获授信主体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发行人	泸州银行	40,000.00	-	40,000.00
发行人	大连银行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60,000.00	-	60,000.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0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

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了《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依据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及保密进行制度安排。公司合作发展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承担公司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义务。合作发展部协调相关部门的信息披露工作，就发行文件征集各相关部门意见，请相关部门补充、更新资料，形成发行文件审定稿并于规定时间完成发行文件信息披露工作。

此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事务安排如下：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宜。承销商将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制定本期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1、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每年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公司将及时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包括：

（1）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

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拟)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3)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总经理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浩

联系电话：028-62037719

传真：/

电子邮箱：9388554@qq.com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设置基础计息周期，该基础计息周期将不超过3年（含3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监管部门要求的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指定【战略研究与投资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将由发行人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建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账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四）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确保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的合法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综上，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具有较大规模的可变现资产，多渠道融资能力较强，偿债机制完善，资金来源安排足以覆盖债券本息资金偿还。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4)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和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 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上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

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总则

（一）为规范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经发行人确认后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本章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本章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债务,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债务,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7)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 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满足第 2.2 条（本章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本章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之第 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之第 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本章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之第 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 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 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本章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一）会议的召集”之第 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本章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之第 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2）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5条（本章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之第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本章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之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本章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本章节之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1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3条（本章节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之“（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之第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但若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利率调整机制、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清偿顺序、赎回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存在冲突以及其他任何导致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债券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的，应当与发行人协商，未经协商同意，生效的持有人会议决议不对发行人产生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之第 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本章节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之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之第 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之第 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本章节之“六、特别约定”之“（二）简化程序”之第 1 条）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本章节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之第 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本章节之“六、特别约定”之“（二）简化程序”之第 1 条）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二）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四）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海通证券签署的《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海通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国泰海通证券，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2、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

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月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月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甲方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9)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 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 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 甲方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8、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除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情形外，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10、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计划，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12、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17、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

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秦月、战略研究与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19113176587】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18、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20、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21、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本章节之“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之“（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月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7、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

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11、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14、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

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6、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7、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2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3、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

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法定代表人：谭扬

联系电话：028-62037719

传真：/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高月怡

(二)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6666

有关经办人员：李玉贤、杨银松、徐良峰、任腾龙、蒋启承

(三)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21-38966900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杨金林、卓涛、陈寒雨

(四)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10 层

事务所负责人：刘小进

联系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86119827

有关经办人员：陈杰、詹冰洁、唐恺

（五）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事务所负责人：谭小青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有关经办人员：冯诗雪

（六）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22 楼

事务所负责人：谢泽敏

联系电话：010 -82330558

传真：010 -82327668

有关经办人员：庞羽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汪有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沙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3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振闽

联系电话：028-86402910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张继予

邮政编码：610000

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联系电话：028-61303637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陈刚

邮政编码：610000

3、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第一层局部、二层、十层、十一层

负责人：李昊

联系电话：13928088056

传真：/

有关经办人员：王煜焜

邮政编码：519000

4、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金融城南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罗津

联系电话：028-86772188

传真：无

有关经办人员：兰佳

邮政编码：610041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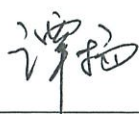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谭扬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谭扬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尹刚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曹浩

曹浩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谭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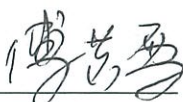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傅若雪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罗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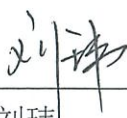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玮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机构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银松


徐良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年4月7日



受托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年4月7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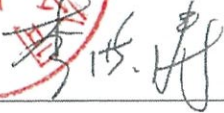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由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所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18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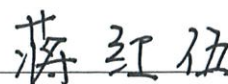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CDAA4B0090)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CDAA4B0377)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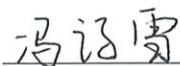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唐松柏



蒋红伍



冯诗雪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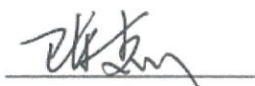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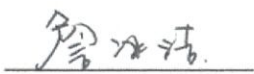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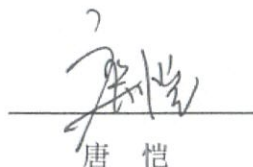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签字）：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小进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公开发行的注册文件；
- (二)《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四)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1 栋 2 单元 29 层 2901 号

法定代表人：谭扬

经办人：张能杨、秦月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28-62037719

传真：/

邮政编码：610041

2、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李玉贤、李梁、杨银松、徐良峰、任腾龙、蒋启承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8，021-38032189

传真：021-38677193

邮政编码：200041

三、备查文件查询网站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发行人已做好相关制度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